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凱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44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0,722元	楊凱安	自民國112年11月03日起	至民國112年12月03日止	年息8.27%
001	新臺幣 180,722元	楊凱安	自民國112年12月04日起	至民國113年08月03日止	年息9.924%

001	新臺幣 180,72 2元	楊凱安	自民國113 年08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27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41號）

一、債務人楊凱安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72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（一）緣相對人楊凱安於民國109年07月31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6.6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（民國112年11月0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計息利率為8.27%）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）。

（二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2年11月0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80,7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（三）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（四）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 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 放款往來明細。3. 利率變動表乙份。4. 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